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5-041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者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518号海康威视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扬忠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167名,代表股份6,207,394,163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303%。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3,159名,代表股份609,411,079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9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名,代表股份5,355,306,905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33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55名,代表股份852,087,258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73%。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内部分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205,221,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1,144,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0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07,238,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4%;反对1,144,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弃权1,0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202,231,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反对3,71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9%;弃权1,444,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04,248,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29%;反对3,71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1%;弃权1,444,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202,417,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8%;反对3,544,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1,432,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04,434,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34%;反对3,544,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6%;弃权1,432,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202,404,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6%;反对3,540,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0%;弃权1,448,5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04,434,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34%;反对3,544,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6%;弃权1,432,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202,380,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2%;反对3,543,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1,470,1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04,421,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3%;反对3,540,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0%;弃权1,448,5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7%。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202,189,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2%;反对3,721,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弃权1,483,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04,206,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60%;反对3,721,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7%;弃权1,535,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7%。

0.6107%;弃权1,483,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4%。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202,033,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反对3,77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1,585,6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04,050,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04%;反对3,77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4%;弃权1,585,6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2%。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202,123,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1%;反对3,592,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弃权1,678,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04,140,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52%;反对3,592,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4%;弃权1,678,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4%。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202,320,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反对3,547,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1,525,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04,337,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75%;反对3,547,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2%;弃权1,525,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202,071,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3,790,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弃权1,532,0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04,088,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67%;反对3,790,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9%;弃权1,532,0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202,301,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0%;反对3,557,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弃权1,535,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04,31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43%;反对3,557,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7%;弃权1,535,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高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拟不低于1.5亿元(含),不超过3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号)及2025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号)。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关于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2025年9月22日,亨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了本次增持计划的首次增持,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1%,增持成交金额2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后,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3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7%;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81,624,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3%。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增持主体的证券账户:宋晓东上银基金

本次增持计划金额:500,000,000元
累计已增持的股份数量:500,000股
累计已增持的金额:228万元
累计已增持的股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041%

增持计划的存续期间: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5年4月10日,亨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了本次增持计划的首次增持,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1%。

二、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口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 口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口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66,3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50,0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9.7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9%。